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73401000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落实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意识形态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理论研究、理论学习，负责规划组织全市思想政治工作，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

拟定全市新闻出版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工作，拟定全市电影业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统筹指导全市舆情信息工作，承担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相关工作，统筹协调全市对外宣传工作，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市新闻发布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一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报道，持续办好“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刊发相关新闻稿件 6200 余篇（条、次）。配合市委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宣传工作，刊播（发）相关报道 1457 篇（条），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平台刊发玉溪相关稿件 215 篇（条）。聚焦“强信心”“树形象”主题宣传，圆满完成省十六运第三阶段宣传工作，做好中乙联赛玉溪赛区宣传推广工作，“玉溪主场，干净清爽！玉溪人民，有情有义”的城市形象叫响全省。打造“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媒体问政升级版，刊发相关新闻稿件 3500 余篇（条）。

二是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多点发力。全年部署开展 10 类 90 余项活动，“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项目建设按下“加速键”。成功举办第七届聂耳音乐周玉溪分会场活动，吸引全国 70 支合唱团参演，开幕式大型文艺演出得到高度评价。组建 739 支聂耳百姓合唱团（小分队），演出 4071 场次，服务群众 507800 余人次。加快推进“百千万文化工程”，

建设提升 22 个乡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179 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施“书香玉溪”三年行动计划，建成 9 个文旅融合新型阅读空间，完成 8 个有声图书馆建设。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1008 场，线上线下受众 657 余万人次。完成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4325 场次，受众 154600 余人次。有序推进 400 个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出版物近 4 万册。积极推进李家山考古遗址公园、市博物馆新馆和非遗博览园建设。

三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传播。组织全市各级各部门收看、推广宣传“核心价值观百场讲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力冲刺。召开创文专题会议 18 次，组织创文实地模拟测评 7 次，整改问题 4460 个。组织实施公益广告新增修缮项目。制作创文宣传物料 50.3 万件。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持续深化。开展玉溪市“文明讲堂”总堂活动 10 期，县级总堂活动 65 期，受众 3.2 万余人。组织评选市级道德模范、“玉溪好人”、“新时代玉溪好少年”，向省级推报 8 名道德模范候选人，3 人入选“云南好人”，2 人入选“云南好少年”。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科、理论科、新闻出版版权和传媒监管科、文艺科、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宣传教育科、新闻科、意识形态科、政策法规研究室、传播交流科、精神文明建设科和部机关党委。

所属单位 2 个，分别是：

- 1.中共玉溪市委讲师团；
- 2.玉溪市文明促进中心（2023 年成立）。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 1.中共玉溪市委宣传部，行政单位，独立编制、独立核算单位；
- 2.中共玉溪市委讲师团，事业单位，独立编制、非独立核算单位；
- 3.玉溪市文明促进中心（2023 年成立），事业单位，独立编制、非独立核算单位。

纳入市委宣传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1 人（含 3 名工勤）。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2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8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1 人（离休 1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2 人（离休 0 人，退休 52 人）。

年末其他人员 1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市委宣传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市委宣传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8,135,554.7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017,606.78 元，占总收入的 99.5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17,947.98 元，占

总收入的 0.4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21,382.91 元,下降 1.8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66,316.82 元,下降 1.6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55,066.09 元,下降 31.83%。主要原因是市委宣传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2023 年度预算项目较上年减少,且本年度受财政支出困难影响,部分项目资金未全额下达,另资金下达后也未成功拨付。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8,124,050.2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65,506.28 元,占总支出的 66.72%;项目支出 9,358,543.94 元,占总支出的 33.2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14,042.43 元,下降 1.7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19,721.41 元,增长 2.85%;项目支出减少 1,033,763.84 元,下降 9.9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市委宣传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2023 年度预算项目较上年减少,且本年度受财政支出困难影响,部分项目资金未全额下达,另资金下达后也未成功拨付。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宣传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8,765,506.2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6,074,550.41 元，占基本支出的 85.6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690,955.87 元，占基本支出的 14.34%。人均支出 293,211.04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宣传部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358,543.94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项目支出包括：市委中心组学习专项资金 81,568.88 元，与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合作项目专项经费 1,250,000.00 元，对外宣传合作项目专项经费 430,000.00 元，困难道德模范帮扶专项资金 10,000.00 元，文明城市创建专项资金 1,829,997.62 元，2023 年遗属补助经费 11,454.00 元，与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合作专项经费 2,499,000.00 元，“云岭楷模”慰问经费 6,000.00 元，“二二工程”版本普查专项资金 78,580.00 元，春节送温暖活动专项资金 40,000.00 元，“聂耳和国歌”系列活动专项资金 2,284,800.00 元，玉溪市国家文化记忆和传承—中国的世界遗产记录传播澄江化石地项目专项经费 600,000.00 元，特定项目专项资金 130,700.00 元，宣传工作业务经费 106,443.44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017,606.78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2%。与上年相比增加 4,017,688.89 元，增长 16.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增加，2023 年下达了“聂耳和国歌”音乐文化系列活动专项资金和创文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970,830.3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1.28%。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0,305,979.02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2,997.37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6,854.00 元、资本性支出 5,000.00 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284,8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5%。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4,800.00 元，暨讲好“聂耳和国歌”系列文化活动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06,002.6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8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418,105.66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5.00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5,092.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85,851.7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59%。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247,851.73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00.00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170,12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8%，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170,122.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04.00 元，决算为 25,730.7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3,090.85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0.88%，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00.00 元，决算为 12,639.85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9.12%，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3%，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2,639.85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25,730.7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3,090.8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00.00 元，决算为 12,639.8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3%。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10.31 元，下降 1.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49.84 元，增长 0.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60.15 元，下降 2.77%。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原因是 2023 年车辆修理比上年增多，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原因是 2023 年接待较上年偏少，且我部严格控制接待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保密工作、调研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1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对外宣传工作、接待上级单位调研工作和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到市级汇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0,955.87 元，比上年增加 394,716.03 元，增长 17.1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举办了“聂耳和国歌”系列文化活动，会议、培训、调研等日常工作总体数量增多，所需的保障经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478,102.20 元、印刷费 159,177.70 元、水费 17,332.92 元、电费 26,787.24 元、邮电费 29,184.96 元、差旅费 344,351.00 元、会议费 83,517.00 元、培训费 2,064.00 元、公务接待费 12,639.85 元、劳务费 115,928.52 元、委托业务费 277,849.79 元、工会经费 204,502.80 元、福利费 204,456.54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90.85 元、其他交通费用 685,305.5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65.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5,0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共产党玉溪市委员会宣传部资产总额 2,071,383.13 元，其中，流动资产 82,617.36 元，固定资产 1,988,765.7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原值）减少 1,130,079.47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131,495.6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29 项，账面原值

355,98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547.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65,102.6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3,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82,102.6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62,439.75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62,439.75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173401111